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4 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3 樓

出席股東：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 1,102,835,316 股，普通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代表股數為 832,830,0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17,825,238 股)，出席比例為 75.51%。

列席：黃董事志成(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林董事谷豐(兼任本公司財務長)

陳董事瑞和(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獨立董事思寬

張獨立董事凌寒

盧獨立董事詩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會計師淑婉

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郭律師玉誼

主席：黃董事長鯤雄

紀錄：陳思吾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為 22,708,148 仟元，減以營業成本後，營業毛利為 2,311,773 仟元，再減以營業費用等後，營業淨利為 792,055 仟元，另再加以營業外收支淨利 92,833 仟元後，稅前淨利為 884,888 仟元，再減以所得稅費用 158,673 仟元，稅後淨利為 726,215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為淨利 618,582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為淨利 107,633 仟元。合併淨利再益以其他綜合損失 301,708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424,507 仟元，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363,366 仟元，歸屬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 61,14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56 元。

(二) 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一 洽悉 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五。
-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陳獨立董事思寬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 洽悉 —

三、報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提撥新台幣 8,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7,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 洽悉 —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 洽悉 —

肆、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四，敬請承認。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232724 林晨煒及股東戶號 275973 汪昱甫等二位股東擔任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監票員，計票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處理。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承認權數 824,092,4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118,82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5%，反對權數 3,270,97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70,97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9%，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66,6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35,44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三十一之一、三十二條規定，擬具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618,581,996 元，益以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493,930,207 元，再減以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71,492 元，並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21,460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61,858,200 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3,030,161,051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每股 0.50 元，計 551,417,658 元，餘 2,478,743,393 元，則保留為期末未分配餘額。
- (二) 本次現金股息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現金股息如因本公司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5 日為配息基準日。
- (五) 檢具 201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承認權數 824,080,11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106,487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5%，反對權數 3,283,76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83,7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9%，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66,15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34,99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政策，新增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贊成權數 823,730,97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757,349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8.91%，反對權數 3,617,06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17,06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43%，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81,98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50,82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贊成權數 823,693,3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719,688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 3,648,06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48,06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4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88,6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57,488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贊成權數 823,651,45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677,831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8.90%，反對 3,688,06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88,06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4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90,50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59,347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擬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 832,830,026 權，贊成權數 823,651,45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8,677,830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8.90%，反對權數 3,688,06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88,062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44%，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90,50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459,346 權) 占出席總權數 0.66%，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主席：



紀錄：



附 錄

附錄一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中經院 2017 年 12 月 19 日發表的最新預估，台灣 201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53%，較 2016 年之 1.41% 成長 1.12 個百分點，而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 2.27%。2017 年全球經濟回溫，多數國家之表現皆較預期為佳，有效帶動全球商品貿易成長需求，連帶影響台灣整體表現。2017 年台灣國外淨需求之貢獻達到 1.36 個百分點，超越國內需求之 1.17 個百分點，呈現內外均半之貢獻份額，也因此國內經濟高度受到全球經貿大環境變動之影響，其中包括美國總統川普新政、中國大陸加強環保嚴查行動。展望 2018 年，除美國 Fed 升息期程及主要經濟體之政策走向外，國際原油、煤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甚大，其中紙業的大宗木片、原料紙漿價格持續上行，皆為產業經營增添不少變數。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2017 年以來，國際漿價連連攀升，長纖紙漿價格由每噸 580 美元上漲至約每噸 900 美元，漲幅 55% 以上；短纖紙漿價格也從每噸 470 美元飆上大約 760 美元，漲幅逾 60% 更高，長短纖漿價雙漲，造成全球造紙產業生產成本皆持續增加。此外，國際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亦紛紛響應，在中國政府的限產政策、排污許可標準提高及廢紙進口政策…等的環保行動下，中國造紙產業整合改革，行業集中度又進一步提升，向產業主導者靠攏。

華紙 2017 年紙張生產 444,889 公噸，較 2016 年 441,824 公噸增加 3,065 公噸，紙張內銷 265,692 公噸、外銷 236,712 公噸，合計 502,404 公噸。在紙板方面，2017 年全年紙板生產 117,204 公噸，較 2016 年 123,026 公噸減少 5,822 公噸。面對進口紙的市場壓力，公司除精進產品品質外，將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並持續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增加在地服務，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強化市場競爭力。然而，因應國際漿價連連攀升，雖 2017 年紙漿價格上漲達 60%，紙價僅調漲 30%，相對於成本的漲幅，紙價調幅仍有相當落差，故於 2018 年度將視漿價變化適度調整紙品價格。

中華紙漿位居漿紙產業領導，除扶持台灣文化產業外，對於環境保護與地方公益等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不遺餘力。中華紙漿強調建構永續循環的 R3 管理系統，以「3R 循環」(Recycle/Reclaim/Regenerate)為核心策略，積極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2017 年首度參加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舉辦的台灣企業永續獎，即獲得「傳統製造業組 TOP 50 企業永續獎」與「傳統製造業組 CSR 報告書銅獎」兩個獎項，兼顧獲利及成長目標，將永續經營的理念內化到企業；以永續經營的概念出發，從源頭採購做起，連續多年榮獲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獎」之殊榮。漿紙產業與大自然有著高度親和力，資源可以循環不息的一再利用，面對國際間高漲的環境保育意識與永續發展的議題，積極回應環境生態要求，以綠色思維創造產業新利基。

面對環境與時代的轉變，紙業的轉型，從經營閱讀，延伸到經營生活，華紙視永續發展為公司經營的最大公約數，以「環境社會 平衡共生」為使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從公司治理、生態環境、循環經濟、社會責任的四大面向發展。林漿紙是嶄新的生物經濟模式，優勢在於與自然的高親和力，讓資源循環利用的次數極大化，展現永續力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832,812	43		11,884,530	40		948,282	8	流動負債			8,851,905	29		7,416,126	25		1,435,779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9,207	4		496,230	2		722,977	146	短期借款及票券			5,273,596	17		3,837,359	13		1,436,23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55	-		16,958	-		16,297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8,000	-		(108,0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232	3		651,792	2		294,440	45	應付款項			3,046,163	10		2,754,854	9		291,309	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752	1		10,100	-		199,652	1,977	其他流動負債			532,146	2		715,913	3		(183,767)	(26)
應收款項	3,608,982	12		3,939,962	13		(330,980)	(8)	非流動負債			3,219,365	11		4,177,440	14		(958,075)	-
存貨	3,029,425	10		2,989,561	10		39,864	1	長期借款			914,075	3		1,841,765	6		(927,690)	(50)
生物資產	3,280,878	11		3,275,503	11		5,3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427	7		1,991,618	7		(191)	-
其他流動資產	505,081	2		504,424	2		6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695	1		286,549	1		(61,854)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68	-		57,508	-		31,660	55
非流動資產	17,333,938	57		17,768,363	60		(434,425)	(2)	負債總計			12,071,270	40		11,593,566	39		477,70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343	1		416,578	1		(84,235)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000	1		170,000	1		5,000	-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6		11,028,353	3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02	1		261,902	1		(22,500)	(9)	資本公積			36,602	-		34,403	-		2,199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810	3		955,180	3		(99,370)	(10)	保留盈餘			4,398,747	15		4,186,649	14		212,098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5,577	47		14,560,196	49		(214,619)	(1)	其他權益			225,267	1		464,552	2		(239,285)	(52)
投資性不動產	257,678	1		258,008	1		(330)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688,969	52		15,713,957	53		(24,9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913	-		250,253	1		(139,340)	(56)	非控制權益			2,406,511	8		2,345,370	8		61,141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215	3		896,246	3		120,969	13	權益總計			18,095,480	60		18,059,327	61		36,153	-
資產總計	30,166,750	100		29,652,893	100		513,857	2	負債與權益總計			30,166,750	100		29,652,893	100		513,857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708,148	100		22,001,536	100	706,612	3
銷貨收入淨額	22,654,266		100	21,941,245		100	713,021	3
其他營業收入	53,882		-	60,291		-	(6,409)	(11)
營業成本：		20,388,264	90		20,112,182	92	276,082	1
銷貨成本	20,367,244		90	20,074,078		92	293,166	1
其他營業成本	21,020		-	38,104		-	(17,084)	(45)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8,111)	-		(13,295)	-	5,184	(39)
營業毛利		2,311,773	10		1,876,059	8	435,714	23
營業費用		1,519,718	6		1,490,951	7	28,767	(2)
營業淨利		792,055	4		385,108	1	406,947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833	-		(51,988)	-	144,821	279
財務收支淨額	(53,773)		-	(40,430)		-	(13,343)	(3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606		-	(11,558)		-	158,164	(1,368)
稅前淨利		884,888	4		333,120	1	551,768	1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673	1		(16,598)	-	175,271	1,056
本年度淨利		726,215	3		349,718	1	376,497	1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301,708)	(1)		(742,077)	(3)	440,369	(5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4,507	2		(392,359)	(2)	816,866	(208)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618,582	3		391,114	2	227,468	58
非控制權益		107,633	-		(41,396)	-	149,029	(360)
		726,215	3		349,718	2	376,497	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63,366	2		(144,472)	(1)	507,838	(352)
非控制權益		61,141	-		(247,887)	(1)	309,028	(125)
		424,507	2		(392,359)	(2)	816,866	(208)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7,286	2,750	1,186,894	3,317,394	4,507,038	497,630	446,112	3,038	16,509,457	2,593,257	19,102,71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971	-	(77,971)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1,701)	(661,701)	-	-	(661,701)	-	-	(66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117	-	-	3,556	3,556	-	-	-	10,673	-	10,673		
105年度淨利(損)	-	-	-	-	-	391,114	391,114	-	-	-	391,114	(41,396)	349,718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3,358)	(53,358)	(366,081)	(101,759)	(14,388)	(535,586)	(206,491)	(742,077)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756	337,756	(366,081)	(101,759)	(14,388)	(144,472)	(247,887)	(392,3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4,403	80,721	1,186,894	2,919,034	4,186,649	131,549	344,353	(11,350)	15,713,957	2,345,370	18,059,32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12	-	(39,112)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385,992)	-	-	(385,992)	-	-	(385,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04	-	-	(4,561)	(4,561)	-	-	-	(2,357)	-	(2,357)		
106年度淨利	-	-	-	-	-	618,582	618,582	-	-	-	618,582	107,633	726,21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31)	(15,931)	(218,984)	(25,274)	4,973	(255,216)	(46,492)	(301,708)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651	602,651	(218,984)	(25,274)	4,973	363,366	61,141	424,5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	-	-	-	-	-	-	-	(5)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92,020	4,398,747	(87,435)	319,079	(6,377)	15,688,969	2,406,511	18,095,4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884,888	333,1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5,608	964,535
呆帳費用	-	2,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7,815)	13,692
財務成本	81,667	74,222
利息收入	(27,894)	(33,792)
股利收入	(32,609)	(30,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0,906)	(44,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96	1,6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0	(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12	(5,0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12,558)	(17,61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8,111	13,2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389	(108,5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753)	(194,941)
存 貨	(48,989)	763,309
生物資產	(79,279)	44,985
其他流動資產	69,887	82,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605	82,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2,268	71,457
其他應付款	(68,889)	(5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34)	197,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916)	(69,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4,109	2,088,933
收取之利息	27,722	35,008
支付之利息	(85,527)	(76,257)
支付之所得稅	(7,905)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8,399	2,046,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773,000)	(1,915,7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796,457	1,891,5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335)	(48,02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3,651)	(20,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100	32,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0	5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443)	(16,112)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5,539	2,8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155)	(1,971,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2,579	295,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411)	(10,76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5,100	306,060
收取之股利	39,666	53,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799)	(1,400,726)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3,448	(558,6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91)	1,685
舉借長期借款	3,974,310	3,259,765
償還長期借款	(5,010,000)	(2,5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284	29,608
支付之股利	(387,909)	(660,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42	(477,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65)	(16,6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22,977	150,91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230	345,3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207	496,2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生物資產數量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物資產係供造紙用原料之桉木，主要位於廣東省肇慶市。目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係以林木蓄積量考量每噸市場價格決定。其中林木之蓄積量，係以年度生長量調查報告為依據，目前年度生長量調查方式係採樣區調查法，考量期間生長速度差異、天災、蟲害等因素推估出全區之蓄積量作為基礎。因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生長量調查報告，並複核林木蓄積量之計算，以評估其正確性。
2. 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林木蓄積量之估計方式係一致採用並經適當管理階層複核。
3. 派員會同執行年度林地樣區抽樣盤點。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及週轉天數較長之個別對象，複核客戶歷史付款記錄，檢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方法之合理性。
2. 瞭解重大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確認管理階層是否採取適當且足夠的保全措施。
3. 測試逾期帳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許秀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7,164,802	27		6,505,215	25		659,587	10		流動負債	7,974,144	30		6,503,036	25		1,471,108	23	
現金	140,738	1		286,668	1		(145,930)	(51)		短期借款及票券	5,273,596	19		3,837,359	15		1,436,23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4	-		14,651	-		11,283	7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8,000	-		(108,00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232	4		651,792	2		294,440	45		應付款項	2,582,330	10		2,382,391	9		199,939	8	
應收款項	2,887,212	11		2,755,428	11		131,784	5		其他流動負債	118,218	1		175,286	1		(57,068)	(33)	
存貨	2,799,593	10		2,560,961	10		238,632	9		非流動負債	3,133,013	11		4,122,698	15		(989,685)	(24)	
其他流動資產	365,093	1		235,715	1		129,378	55		長期借款	914,075	3		1,841,765	7		(927,690)	(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427	7		1,991,618	7		(191)	-	
非流動資產	19,631,324	73		19,834,476	75		(203,15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695	1		286,549	1		(61,854)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343	1		416,578	1		(84,235)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6	-		2,766	-		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02	1		261,902	1		(22,500)	(9)		負債總計	11,107,157	41		10,625,734	40		481,423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0,000	1		170,000	1		-	-		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8,996	23		6,277,032	24		(118,036)	(2)		股本	11,028,353	41		11,028,353	4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3,321	44		11,893,495	45		(20,174)	-		資本公積	36,602	-		34,403	-		2,199	6	
投資性不動產	257,678	1		258,008	1		(330)	-		保留盈餘	4,398,747	17		4,186,649	16		212,09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913	-		186,816	1		(75,903)	(41)		其他權益	225,267	1		464,552	2		(239,285)	(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671	2		370,645	1		118,026	32		權益總計	15,688,969	59		15,713,957	60		(24,988)	-	
資產總計	26,796,126	100		26,339,691	100		456,435	2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796,126	100		26,339,691	100		456,435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905,161	100		19,433,094	100	472,067	2
銷貨收入淨額	19,857,609		100	19,376,112		100	481,497	2
其他營業收入	47,552		-	56,982		-	(9,430)	(17)
營業成本：		18,004,489	91		17,566,657	91	437,832	2
銷貨成本	17,987,590		91	17,524,063		90	463,527	3
其他營業成本	16,899		-	42,594		1	(25,695)	(60)
營業毛利		1,900,672	9		1,866,437	9	34,235	2
營業費用		1,403,177	7		1,373,169	7	30,008	2
營業淨利		497,495	2		493,268	2	4,2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040	1		(53,064)	-	253,104	(477)
財務收支淨額	(67,662)		-	(64,455)		-	(3,207)	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702		1	11,391		-	256,311	2,250
稅前淨利		697,535	3		440,204	2	257,331	58
所得稅費用		78,953	-		49,090	-	29,863	-
本年度淨利		618,582	3		391,114	2	227,468	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216)	(1)		(535,586)	(3)	280,370	(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3,366	2		(144,472)	(1)	507,838	(352)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利 益(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27,286	2,750	1,186,894	3,317,394	4,507,038	497,630	446,112	3,038	16,509,45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971	-	(77,971)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61,701)	(661,701)	-	-	-	(661,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117	-	-	3,556	3,556	-	-	-	10,673
105年度淨利	-	-	-	-	-	391,114	391,114	-	-	-	391,11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3,358)	(53,358)	(366,081)	(101,759)	(14,388)	(535,586)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7,756	337,756	(366,081)	(101,759)	(14,388)	(144,4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4,403	80,721	1,186,894	2,919,034	4,186,649	131,549	344,353	(11,350)	15,713,95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12	-	(39,112)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385,992)	-	-	-	(385,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04	-	-	(4,561)	(4,561)	-	-	-	(2,357)
106年度淨利	-	-	-	-	-	618,582	618,582	-	-	-	618,58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31)	(15,931)	(218,984)	(25,274)	4,973	(255,216)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2,651	602,651	(218,984)	(25,274)	4,973	363,3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	-	-	-	-	-	-	-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11,028,353	36,602	119,833	1,186,894	3,092,020	4,398,747	(87,435)	319,079	(6,377)	15,688,969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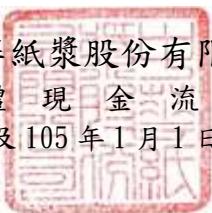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益	697,535	440,2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6,783	787,375
呆帳費用	-	2,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7,800)	13,695
財務成本	75,531	72,415
利息收入	(7,869)	(7,960)
股利收入	(32,609)	(30,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11,474)	(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20	(82)
存貨跌損失(回升利益)	3,712	(5,0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12,558)	(17,6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626)	(222,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384)	(90,344)
存 貨	(242,344)	917,948
其他流動資產	(56,574)	216,2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105	(49,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376	(24,411)
其他應付款	(217,763)	(19,278)
其他流動負債	(33,877)	11,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916)	(69,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9,368	1,922,570
收取之利息	7,869	7,960
支付之利息	(79,392)	(74,450)
支付之所得稅	(6,531)	(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314	1,855,4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768,000)	(1,908,9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債款	1,796,457	1,887,0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335)	(48,02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款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0	5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443)	(16,112)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5,540	2,8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1,1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331)	(865,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223)	(5,5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76)	(251,124)
收取之股利	42,406	58,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052)	(1,137,136)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3,448	(558,6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91)	1,685
舉借長期借款	3,974,310	3,259,765
償還長期借款	(5,010,000)	(2,5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5,024)
支付之股利	(387,909)	(660,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8	(512,520)
現金淨（減少）增加	(145,930)	205,786
年初現金餘額	286,668	80,882
年底現金餘額	140,738	286,6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載生物資產期末餘額重大，由於生物資產係林木蓄積量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中林木蓄積量之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連帶影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餘額及認列子公司利益份額之正確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子公司生長量調查報告，並複核林木蓄積量之計算，以評估其正確性。
2. 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子公司對林木蓄積量之估計方式係一致採用並經適當管理階層複核。
3. 派員會同執行子公司年度林地樣區抽樣盤點。

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因交易對象

眾多且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及週轉天數較長之個別對象，複核客戶歷史付款記錄，檢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提列方法之合理性。
2. 瞭解重大客戶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形，確認管理階層是否採取適當且足夠的保全措施。
3. 測試逾期帳戶之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許秀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思寬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	2, 493, 930, 207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618, 581, 996
C.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 671, 492)
D.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 821, 460)
合 計	3, 092, 019, 251
二、分派數項目	
1. 法定公積	61, 858, 200
2. 現金股息(每股 0.50 元)	551, 417, 658
3. 期末未分配餘額	2, 478, 743, 393
合 計	3, 092, 019, 2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予以修正。</p>

	<p>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u>應</u>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p> <p>一、紙漿及紙之生產、買賣及代理。</p> <p>二、有關紙漿料原林及其副產品之經營事項。</p> <p>三、有關伐木、造林、製材、木材加工等業務之經營。</p> <p>四、有關機器設計、製造及買賣之經營事項。</p> <p>五、有關化工原料及副產品製造運銷之經營事項。</p> <p>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p> <p>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八、<u>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九、<u>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p> <p>十、<u>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p> <p>十一、<u>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p> <p>十二、<u>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u></p> <p>十三、<u>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p> <p>一、紙漿及紙之生產、買賣及代理。</p> <p>二、有關紙漿料原林及其副產品之經營事項。</p> <p>三、有關伐木、造林、製材、木材加工等業務之經營。</p> <p>四、有關機器設計、製造及買賣之經營事項。</p> <p>五、有關化工原料及副產品製造運銷之經營事項。</p> <p>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p> <p>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為業務需要，新增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u> 省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	刪除台灣省

		機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從略), <u>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三次修正,日期從略)。	增列第四十四次修正日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紙漿及紙之生產、買賣及代理。
- 二、有關紙漿料原林及其副產品之經營事項。
- 三、有關伐木、造林、製材、木材加工等業務之經營。
- 四、有關機器設計、製造及買賣之經營事項。
- 五、有關化工原料及副產品製造運銷之經營事項。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二、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三、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左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

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辦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以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u>下列資產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無需進行投資前之評估作業：</u></p> <p>1.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2.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估價：</p> <p>.....</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以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p> <p>(二)估價：</p> <p>.....</p>	明訂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而無須進行投資前評估作業。
第十二條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u></p>	<p>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明訂子公司進行資產交易時，應遵循之規範。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p> <p>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p> <p>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p> <p>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會計單位</p> <p>1)交易之確認。</p> <p>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p> <p>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p> <p>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p> <p>5)與財務單位核對，執行交割作業。</p> <p>6)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三、權責劃分</p> <p>1、<u>交易部門</u></p> <p>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p> <p>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p> <p>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財務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p> <p>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或財務部門主管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u>財會部門</u></p> <p>1)交易之確認。</p> <p>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p> <p>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p> <p>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充分揭露。</p> <p>3、<u>交割部門</u></p> <p><u>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財會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u></p> <p>.....</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p>	<p>1、明確訂定交易、交割、風險控管之權責部門。</p> <p>2、條文重新整理。</p>

	<p>約總額</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p> <p>2、以交易為目的：<u>財務單位</u>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p> <p>.....</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所涉及之風險項目(如匯率、利率或專案所產生風險)進行避險，避險部位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被避險部位總額。</p> <p>2、以交易為目的：<u>交易人員</u>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p> <p>.....</p>	
參	<p>.....</p> <p>二、執行單位</p> <p><u>財務單位</u>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p> <p>二、執行單位</p> <p><u>交易部門</u>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明確訂定各單位之權責。
陸	<p>內部控制制度</p> <p>.....</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p>	<p>內部控制制度</p> <p>.....</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u>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p>	條文重新整理。
柒	<p>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p> <p>1、財會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u>應於每次例行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p>	<p>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之監督原則</p> <p>1、財會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p>	明確訂定董事會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之頻率，及評估所涵蓋之公司範圍。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刪除與主管機關法令衝突之條文內容。